

成都市三剑路桥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9日，成都市三剑路桥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三剑路桥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清云南路 25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矿山设备 10 套、环保设备 3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32-41-03-234707]FGQB-1205 号）；2018 年 2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环评 [2018]24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矿山设备 10 套、环保设备 3 套。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门卫室)、仓储及其他(原料区、成品区、五金库房)、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项目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门卫室)及预处理池均依托成都恺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面，第二层，建筑面积共200m²，实际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面，第一层，建筑面积共200m²。

2、环评中拟设置切割机2台，实际设置切割机1台。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进入成都恺禧工程有限公司公用的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岷江。

项目车间地面拖把用水及洗手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成都恺禧工程有限公司公用的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岷江。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刷漆废气、切割废气。

治理措施：

(1) 焊接粉尘：项目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粉尘经3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2) 打磨粉尘：项目通过在产尘位置设置集气罩，将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3) 刷漆废气：项目刷漆过程采用人工刷漆方式，设密闭刷漆房1间，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4) 切割废气：项目在使用气割机切割过程中将会产生切割烟气，经设置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钻床、铣床、切割机、锯床、焊机车床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④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车间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车间地面硬化（混凝土），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油漆房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地面铺设了2mm厚环氧树脂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五金件、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成都市义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油水分离器废油、含油废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刷子、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134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打磨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五金件、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成都市义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油水分离器废油、含油废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刷子、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水：COD: 0.064t/a；氨氮：0.016t/a；废气：颗粒物：0.0125t/a；挥发性有机物：0.014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三剑路桥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邓加平 周文彬 王琴玲 曾涛 阮锐
孙伟

2019年8月9日

成都市三剑路桥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